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培訓補助要點

107 年 05 月 31 日 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1 次雙月管考會議通過
107 年 09 月 27 日 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次季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2 月 09 日 108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9 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5 月 25 日 109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4 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6 月 23 日 109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5 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作業目的

為使本校邁向國際化，鼓勵教師參與全英語授課培訓，提升教師全英語授課能力與技巧，培育本校英語授課師資，推動課程國際化，特訂定本校「教師全英語授課培訓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資料

（一）以本校專任(案)教師申請為限：

- 1.各院系已有規劃開設全英語學程或課程者，可由學院推派申請。
- 2.各學院教師有意願教授全英語課程者，由個人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期程：依教務處公告辦理。

（三）需檢附下列資料，並依公告時程將相關文件送至教務處：

- 1.申請教師填具「全英語授課培訓」申請書（內含培訓後之全英語授課教學計畫）。
- 2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
三、審查程序及經費補助

- （一）為評選本校全英語授課培訓教師，特置「全英語授課培訓教師審查委員會」，由副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，校內委員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國際長、外語教育中心主任等組成，審查評選培訓教師名單。
- （二）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全英語授課培訓，以未曾參與培訓之教師優先列入培訓名單。
- （三）本校辦理培訓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額度，視該年度經費狀況，由教務處公告之。

四、義務與責任

- （一）申請教師經評選通過後，視培訓模式，由教務處公告教師培訓前應配合辦理事項，並簽訂培訓同意書。
- （二）應於培訓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全英語授課培訓成果報告書。
- （三）應於培訓結束後三學期內開設至少一門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，開授課程依本校「英語授課課程開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（四）參加教務處舉辦之成果分享會，分享全英語授課培訓經驗。

(五) 申請教師應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若違反上述義務與責任，教務處得視情況將此紀錄提供本校相關教學獎勵(助)委員會作為審查參考依據。

五、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：

(一) 教務處：

- 1.訂定法規。
- 2.公告計畫申請方案、工作坊資訊。
- 3.彙整申請教師資料，召開審查會議，評選培訓教師名單。
- 4.協助培訓教師簽訂同意書。
- 5.協助培訓教師執行義務（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、繳交成果報告書、舉辦成果分享會等）。
- 6.經費核銷。

(二) 外語教育中心：

- 1.培訓地點評估、工作坊活動規劃等。
- 2.洽談培訓課程、工作坊活動之相關內容。
- 3.協助處理培訓教師培訓期間相關事宜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給，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